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，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前认可意见

本次新增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、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